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91號

原告 陳勝科

被告 楊立暉

陳明飛

商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無法認定被告楊立暉係故意提供帳戶供詐騙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864號、112年度偵續字第300號不起訴
處分書見解略同足資參照），亦無法認定被告陳明飛、商家豪故
意協助詐騙集團收集帳戶供詐騙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